

Q/YHX

云南星际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HX 0018 S—2024

天麻制品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508 S- 2024
备案日期: 2024 年 11 月 28 日

2024 - 11 - 28 发布

2024 - 11 - 30 实施

云南星际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天麻制品是以天麻为原料，经清洗或不清洗、干燥、拣剔或筛选、切片或不切片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、GB 29921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星际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兴武、臧绍珍、王海山、杨贵梅。

食品

号: 53

期:

天麻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天麻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麻为原料，经清洗或不清洗、干燥、拣剔或筛选、切片或不切片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天麻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工艺不同分为：天麻个子、天麻切片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天麻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本品相应的正常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目视、鼻嗅，口尝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及滋味，无异味及其它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本品种相应的形态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2	GB 5009.3
二氧化硫 (SO ₂), mg/kg	≤ 400	GB 5009.3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及有关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

天麻片的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, 同一规格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产品中随机抽取2kg样品 (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), 抽取基数不少于30kg (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), 样品分2份, 1份检验, 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, 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 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, 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相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装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产品应按产品不同品种和等级分别堆码整齐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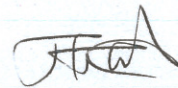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星际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年11月12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11月12日